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
公益林项目-包三（第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明竞磋（工程）2025-003-3

采购包号：包三

采购合同编号：QHSM-2025-003-2

合同金额（人民币）：¥598000元（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成交人（乙方）：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30日贵南县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地方公益林项目-包三(第四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青海尚明竞磋（工程）2025-003-3（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内容：贵南县林地生态管护实施以来由家庭合同制管护和聘用护林员统一管护两种方式，2021年国土“三调”数据融合以后，林地权属有所变化，给管护工资的发放带来了困难，为了更进一步的明确林地的归属权，资金发放的规范，2024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山头地块落实，明确每乡每户的林地面积等工作。

2. 质量要求：合格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附表：合同标的及清单

2.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8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四、施工时间和要求

1. 施工工期：365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款 / %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划入甲方指定帐户，并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通过区级自查验收后，若乙方未拖欠民工工资，全额退还给乙方。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299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成果报告提交并通过审查后7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即人民币：¥299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工程作业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有关说明及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检查监督。如乙方不按要求规范施工，甲方技术员以及现场监理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施工，所造成的工程事故和停工、返工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二）材料质量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如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八、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监理部门对乙方进行验收。

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甲方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负责组织安全施工和现场保卫工作，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搞好技术指导，提供质量标准、有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验收办法。委托有资质的监理中介单位加强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

2. 指定乙方中标项目的准确位置。

3. 及时组织项目资金到位，并按合同付款方式兑现。

4. 协助处理施工环境。

5. 及时按合同和工程验收办法组织检查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除要求返工外，还将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质量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如乙方擅自改变作业设计或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定期向甲方上报项目进度和情况；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监督监理、检查验收和质量管埋；对甲方监理和检查出的问题无条件的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严禁倒手转包、分包工程。

4. 工程所需材料，概由乙方负责。

5. 依据作业设计，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6. 负责组织安全施工和现场保卫工作，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7. 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村社主动衔接，确保施工环境，保证工期。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全额发放，并向甲方写出农民工工资兑现承诺书。

9.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三、其他约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十四、其他约定：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青海明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账号:1050 0267 2363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52号

联系电话:0971-6365054

签约时间:2025年07月0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叔国

时间:2025年7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